

桃園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中小承辦人鑑定安置說明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0 月 21 日桃教特字第 1140104466 號函

貳、目的：

宣導本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相關理念，提升學校業務承辦人專業知能，俾利優質化鑑定安置工作。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武陵高中）
-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東門國小）

肆、參加對象：

一、為宣導資優鑑定安置理念，推動本市國中、小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及創造能力資優鑑定工作，請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公立國中務必遴派業務承辦人報名參加，共約 160 人。參加人員如下說明：

1. 上午 09：00 至 11：30 國小鑑定場-請各國小資優業務承辦人參加
2. 下午 14：00 至 16：30 國中鑑定場-請各國中及國小資優業務承辦人參加

二、出席人員於說明會期間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

伍、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09：00 至 16：30；國小鑑定場為 09：00 至 11：30、國中鑑定場為 14：00 至 16：30。（詳見附件時程表）

二、地點：採線上會議形式辦理，會議室連結：<https://meet.google.com/nra-terf-fij>。

陸、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pecial.moe.gov.tw/index.php>) -研習報名-開啟查詢點選「登錄單位-武陵高中」報名。

二、全程參與研習人員，由承辦單位核定 6 小時（上、下午場各 3 小時）研習時數。

三、聯絡人：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丘思平副召集人（369-8170 #152）

柒、獎勵：

承辦本說明會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視辦理成效給予獎勵。

捌、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中小承辦人鑑定安置說明會-時程表**

日期：114年12月10日(三) 8:30~16:30		
地點：線上會議形式，連結：https://meet.google.com/nra-terf-fij		
時間	內容	講座/主持
08:30~09:00	報到（各國小資優業務承辦人）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09:00~09:10	開幕式	長官致詞
09:10~10:00	115學年度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事項說明	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王昭傑召集人
10:00~10:10	中場休息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10:10~11:00	桃園市資優鑑定 線上報名系統(國小)-操作說明暨 國小鑑定 Q&A	說說而已科技公司 洪志遠經理
11:10~11:30	綜合座談	教育局特教科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11:30~13:30	中午休息	
13:30~14:00	報到（各國中及國小資優業務承 辦人）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14:00~15:30	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學術性向暨創造能力)- 事項說明	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王琬菁召集人
15:30~15:40	中場休息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15:40~16:10	桃園市資優鑑定 線上報名系統(國中)-操作說明暨 國中鑑定 Q&A	說說而已科技公司 洪志遠經理
16:10~16:30	綜合座談	教育局特教科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